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56號

原告 時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峻安

訴訟代理人 李思樟律師

被告 杏發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成娥

訴訟代理人 林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為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¹條第¹項前段、第²條第²項、第²⁷條、第²⁸條第¹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¹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向原告購買²套BD-450X橫式包裝機及燙邊機，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1,417,500元(含稅)，被告已以AE0000000號支票給付原告定金405,000元。嗣被告復要求原告製作並交付「自動連接軌道²台」，約定價金為⁴²萬元(含稅)。嗣原告已交付BD-450X橫式包裝機、燙邊機一套及自動連接軌道¹台(下稱系爭設備，價額為^{918,750}元)，然被告遲不給付餘款，原告已就尚未交付之「BD-450X橫式包裝機、燙邊機一套及自動連接軌道¹台」部分解除契約，並沒收該部分之定金202,500元。爰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就系爭設備，給付尾款716,250元。

(二)由兩造所簽訂之報價單可知餘款應於試車驗收完成給付，且被告屢自原告工廠驗收系爭機器設備，可見機器設備之交付

01 地點為原告在臺中市之工廠。又關於系爭機器設備之定金，
02 亦是被告將支票寄至原告位於臺中市之廠址收受，足見本件
03 契約關於價金給付之履行地為臺中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¹²條
04 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等語。

05 三、被告抗辯：被告不做實質答辯，本件本院並無管轄權。二造
06 並未約定契約履行地，系爭設備交付地點是在新北市，被告
07 雖將上開支票郵寄至臺中給原告，惟該張支票並未記載付款
08 地，支票發票地係在新北市。請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
09 院管轄等語。

10 四、查，原告到庭後已直陳：二造就本件買賣標的物即上開設備
11 之交付，並未約定在臺中或被告的工廠所在地交付，系爭設
12 備確實是在新北市交付，雙方確未約定給付價金的履行地等
13 語（見本院卷第¹¹⁶⁻¹¹⁷頁）。原告雖另主張：由被告給付價
14 金的方式，足以證明被告同意以臺中為價金的給付履行地等
15 語。然查：

16 （一）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
17 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¹²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債務履
18 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³¹⁴條
19 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。又是項約定，無論以文書或
20 言詞，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，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，固
21 均無不可，惟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
22 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。又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乃法院應
23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
24 ¹²條規定有管轄權，而為對造所否認者，自仍應依同法第
25 ²⁷⁷條本文之規定，就該「定有債務履行地」之利己事實負
26 其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
27 不利益。

28 （二）按清償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另有習慣，
29 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，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
30 ：（1）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，於訂約時，其物所在地為之
31 。（2）其他之債，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，民法第³¹⁴條定有

01 明文。查，被告抗辯二造就系爭契約並未約定債務履行地等
02 語後，原告亦當庭直承雙方沒有約定給付價金的履行地等語
03 （見本院卷第¹¹⁷頁），堪認被告所辯非虛。至被告將上開支
04 票寄至原告位於臺中市之廠址以給付原告定金乙節，或係基
05 於二造間約定或係其於其他原因，尚難僅憑被告單方將支票
06 寄至原告位於臺中市廠址之客觀事實，反推二造間確有以臺
07 中市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。又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單下方雖載
08 有原告公司台幣帳戶之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及戶名（見本院
09 卷第¹⁷⁻¹⁸頁），惟被告並未以匯款至該帳戶方式付款，而係
10 以上開寄交支票方式付款，自難認二造間有以匯款至原告上
11 開帳戶方式付款之約定，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二造間確有約
12 定臺中市為債務履行地，即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¹²條認定本
13 院有管轄權。

14 五、原告起訴時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係在「新北市五股區」，此有
15 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⁷⁹頁），復查無其他
16 應由本院管轄之事由，原告亦未釋明本院有何其他具有管轄
17 權之事由，則依前揭法條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
18 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
19 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20 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⁸條第¹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2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江奇峰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5 告裁判費新臺幣^{1,000}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27 書記官 黃雅慧